

# 数字赋能分级分类预防 铜仁数字检察持续提升专门教育矫治成效

■ 通讯员 王家梁 徐明焄

## 找准切口以小见大

“这个孩子，我太失望了，以后他的事情，不要再来找我们……”沿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小罗(化名)盗窃案时，发现小罗家庭经济条件相对富裕，小罗在这次盗窃之前，在学校还有多次偷盗他人财物的严重不良行为，与父母关系紧张。经全面开展社会调查和心理疏导后，了解到小罗盗窃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钱物，而是想通过实施盗窃的行为，“报复”其父母长期不陪伴以及简单粗暴的管教方式。检察机关对小罗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后，将该案情况通报当地教育部门，通过评估，小罗进入专门学校就读。在学校期间，班主任与检察官针对其特殊的心理情况，制定专门的教育矫治方案定期与其对话交流。经过三个月的专门教育矫治，小罗提到父母时满眼含泪，对其曾经的无知行为极为后悔，通过亲情会见，父子关系明显缓和。六个月后，经过结业评估，小罗从专门学校毕业，考入职业学校继续上学，家庭生活也回归正轨。

据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王东丽介绍，专门教育矫治在多维度的分级干预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专门学校也承担着教育和矫治的双重功能，是临界预防、再犯预防的一道有力关口。铜仁市人民检察院通过深入剖析该案，从刑事个案着手，开展类案调研，深入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走访调研。发现虽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要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涉罪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并规定了相应分级履行职能部门职责，但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分级分类预防矫治尚无具体的实施细则，实际操作存在一定障碍。部分刚刚偏离人生正常轨道处于违法犯罪临界点的未成年人，因未得到及时干预矫治而走向更为严重的犯罪深渊。

2023年3月，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指导下，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从专门教育矫治这个“小视角”找准切入点，率先在全省探索构建专门教育矫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需要接受专门教育矫治的未成年人，跟踪监督专门学校管理建设以及教育矫治效果，实现专门教育矫治过程的全流程监督。同时，

“听说现在专门学校教育矫治效果很好，如果可以，希望我们小孩能到专门学校去学一下，也希望老师和检察官帮我们教育一下孩子，为我们支支招……”这是铜仁市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小伟(化名)等人涉嫌聚众斗殴一案，依法听取法定代理人意见时，小伟母亲提出的请求。近年来，铜仁检察机关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通过大数据助推专门学校建设，持续提升专门教育矫治成效的良好做法，已在当地的家长圈子中形成一定影响力。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120余所专门学校，其中贵州有30余所，铜仁有3所。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依托这一优势，对数字检察助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建设 and 专门教育矫治作了积极的探索尝试。

延伸检察职能，促进控辍保学、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活动场所的行业治理，迈出了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建设数字化探索的坚实一步。

## 数字赋能以点带面

目前，相关部门未成年人数据信息不互通，一些本应及时得到关注的临界未成年人，没有得到及时的关注和教育。同时各专门学校在入学审核、就读期间的管理以及结业评估等环节尺度不一，教育管理质量、矫治效果也存在参差不齐的问题。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任维介绍，针对上述问题，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构建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模型，强化部门间的协作，调取公安、教育、检察机关三部门的涉未数据，将筛选出的数据名单推送教育和公安部门，开展分级分类预防矫治。家长或者学校干预效果不理想的，由公安或教育部门报专门教育评估委员会评估，送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规范专门教育入学模式。同时，通过检察融合监督，积极推动专门教育工作的规范化运行，与教育、公安等部门签订《充分发挥专门教育矫治大数据模型效果 加强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分类预防协作办法(试行)》机制，共同推进专门教育矫治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该数据模型探索实行以累积积分的方式进行筛查，将达到一定分值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名录，作为重点关注人员信息，推送教育、公安部门。据了解，模型根据违纪、违法、犯罪等类别进行赋分，被学校处以警告、记过以上处罚的1次计1分，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1次计1.5分，因犯罪被检察机关

不捕、不诉(含附条件不诉)的1次计2分。同一名未成年人累积积分达到3分，筛选为需要重点关注的未成年人。形成“模型赋分—发现可能需要矫治的未成年人数据—分级研判—家庭和专门学校干预效果不佳—专门教育委员会评估—送入专门学校”的流程，理顺了专门教育入口关。为专门学校学生入学审核提供了参考模板。

据了解，模型建成后，已初步实现“三个推动”的良好效果。推动家庭教育提升质效。通过模型发现需要关注未成年人数据后，根据其家庭监护等情况综合考量，联合妇联等部门及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已针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等问题开展家庭教育指导97人次，对需要心理疏导的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136人次。推动法治宣传力度增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家庭之外最主要的阵地在学校，检察机关对发现的重点学校，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联合教育部门督查，促进法治意识培育，发现需要重点关注学校4所，参与平安校园建设暗访督查12次，到重点学校开展法治宣传16场次，受众学生2万余人。推动专门教育有序规范。通过模型筛选出达到3分以上分值可能需要教育矫治的重点未成年人数据243条，并将该部分数据推送公安、教育部门，经过核实和评估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中的15名未成年人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 协同共治一以贯之

在比对数据和调研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大量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存在抽烟、进入酒吧、KTV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的行为，部分义务教育阶

段未成年人有辍学现象。

为有效净化社会环境，铜仁市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融合履职的办案模式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的办案思维，秉持监督而不越位理念，针对专门教育工作中的堵点和漏洞，学校在控辍保学方面履职不力、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长期违法接纳多名未成年人等问题，及时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通过大数据与检察履职的融合，铜仁检察机关强化涉未行政公益诉讼线索核查和监督，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入酒吧、KTV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场所数据，检察机关通过模型筛查出多次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公益诉讼监督线索48条，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行为，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4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1份；发现疑似失学辍学未成年人线索837条，通过人工核查，已立案办理6件控辍保学的公益诉讼案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4份。

铜仁检察机关还强化涉未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通过模型对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开展筛查，对同一场所长期多次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行为，充分研判其行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程度，对长期不落实行政机关整改要求，侵害行为持续的行业经营主体，依法提起酒吧违法接纳未成年人民事公益诉讼1件，该案诉请的全部事项获人民法院采纳并当庭宣判。

对于除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评价外，目前无其他监督方式的专门学校，铜仁检察机关还通过模型比对数据，对其矫治质量和效果进行量化评估。通过模型数据评价并开展调查核实，发现一所专门学校存在教育矫治效果欠佳、教学管理和方式简化单一、学生毕业后的跟踪回访流于形式等问题。目前，检察机关已向该学校所在地的教育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为确保专门学校学生毕业后正常回归社会，检察机关还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实行检校企联合巩固矫治成效，针对年满16周岁且有意愿进厂务工的，无缝衔接到企业务工学习，实现结业学生自力更生，更好回归社会。

# 安顺市检察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问计问需护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杜娟)为持续推进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检察服务，日前，安顺市人民检察院到贵州天赐贵宝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近距离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公司现在发展状况如何?产品主要有哪些类型，线上线下销量怎么样?”走访过程中，检察官一行调研参观了天赐贵宝食品生产线、食品车间及刺梨文化馆，详细了解企业近期生产经营情况。

该公司领导人闫福泉介绍道：“作为安顺最早开展金刺梨深加工的企业之一，我们以安顺金刺梨为依托，不断做大做强品牌，现产品涵盖饮品、美妆等30余种，公司去年实现产值8000多万元，今年截至8月已实现产值3700多万元，正在全力冲刺亿元产值目标……”

在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与天赐贵宝管理方就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如何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交流。调研组表示，良好的营商环境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剂，依法而治和良法善治的状态是良好营商环境之精髓。一直以来，安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大力开展企业服务大行动，认真落实各项惠企纾困政策，下沉企业用心用情帮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天地和无限机遇。安顺市检察机关将紧贴安顺市委“1558”工作思路，做实做细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使检察职能的履行与企业健康发展的内在司法需求相契合，做企业营商环境的“守护者”、企业合规发展的“服务者”和企业法治意识的“提升者”。

最后，检企双方举行了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检察联络点的揭牌仪式。

# 五地检察机关在铜仁 召开行政检察工作交流座谈会

本报讯(通讯员 章靖宜)按照贵州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安排部署，为全面提升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市州检察院之间的交流合作，实现行政检察工作“一盘棋”，10月20日，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安顺市人民检察院、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黔南州人民检察院、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五地检察机关在铜仁召开行政检察工作交流座谈会。

会上，铜仁市人民检察院介绍了行政检察工作相关指标数据及“携手同行”行政检察工作站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其他市州检察院介绍了各自工作经验及工作亮点，并就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刑反向衔接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为下一步提升行政检察工

作开拓了新视角。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表示，将立足本地实际，积极借鉴兄弟院的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推动自身工作实现新跨越，在今后的工作中始终保持与其他兄弟院的友好交流、深化协作，采取双赢共赢的务实举措，一如既往地互鉴互学、比肩同行，在工作中相互启发、彼此借鉴、共同进步，为全省行政检察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在此次交流学习中，各检察院既增进了友谊，又实现了优势互补，拓宽了办案思路。铜仁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将以本次交流座谈为契机，通过取长补短，进一步推动全市行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毕节市两级法院 全面推进执源治理工作

本报讯(记者 马丹)日前，记者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10月以来，毕节市两级法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执源治理实践探索。今年1-9月，毕节市两级法院新收首次执行案件29259件，同比下降3.5%，结案平均用时较去年同期减少6.55天，案件执行质效明显优化。

毕节市两级法院坚持“内外共治”工作思路，不断深化、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推进执源治理工作。

坚持党委领导，深化执行联动。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完善执源治理相关制度机制，强化执源治理责任落实。通过深化与住建、自然资源、人社、公安、检察、司法、公积金管理、保险行业协会、公证等部门的执行协作，推动基层综治网格员兼任执行联络员等，充分发动各方力量协助执行，协同开展执源治理，推动在全

市层面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源治理工作格局。

强化内部联动，推动权益兑现。推进“立审执访”一体化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形成诉内治理工作闭环。立案部门做好诉讼指导和保全引导，将执行和解前置，依托调解力量推进义务人及时履行；审判部门做好释法析理，提升司法裁判认同感，引导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执行部门加强与立案、审判部门的衔接配合，努力实现权益兑现效率最大化。

坚持能动执行，维护胜诉权益。扎实开展“贵在执行”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涉营商环境、民生等领域执行工作，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通过采取限制出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拘传、拘留等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车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切实守护师生平安出行，近日，松桃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内持续开展校车交通安全大检查，确保辖区内每一辆校车“健康”上路，全力筑牢校车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给师生们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环境。

记者 蒋梦娇 摄



# 成功破获一起驾考诈骗案 贵安新区公安局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近日，贵安新区公安局刑侦支队成功破获一起以冒充有“门路”，大肆吹嘘“不用去驾校学习，交钱就包过”，忽悠抱有侥幸心理的学员交钱“包过”的诈骗案件。

9月下旬，贵安新区公安局陆续接到辖区百余名群众报案，称因学驾照被诈骗，被骗总金额100余万元。接到报警后，该刑侦支队迅速开展工作，通过缜密侦查，细致研判，侦查员马不停蹄追踪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并辗转浙江杭州、金华、嵊州等地开展工作，于10月11日在浙江嵊州市将犯罪嫌疑人韦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韦某某对其虚构6000元至13000元“包过”驾驶证考试，骗取100余人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韦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贵安新区公安局提示：如今培训机构的企业信息均公开透明，有意考取驾照的学员，要到具有正规培训资质、管理规范驾校参加驾驶培训。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他人通过不正规渠道，不经正规培训考试程序即能完成相关技能的学习，更不可轻信能走捷径，通过钱财就能“包过关”，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准确的认知，以防上当受骗。

# 黔西南州：法律援助惠民生 为民办事暖民心

本报讯(通讯员 胡慧 黄国金)法律援助是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近年来，黔西南州司法局下设的州法律援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忠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为民办事服务，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擦亮“法律援助惠民生”名片，交出法律援助“暖心答卷”。特别是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中，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贡献力量，为妇女儿童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到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援助的群众，涉及农民工讨薪、离婚、抚养权争夺等内容。法律援助中心受理、审查法律

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为群众提供集中、高效、便利的法律援助服务。主要从三方面发力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强化学习，提升队伍素质建设。法律援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使理论知识更加系统化、全面化。同时，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水平、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更好地做好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热情服务，积极办理法律援助各类案件。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和指派工作，积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

事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以来，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855件，其中民事案件524件、刑事案件314件、行政案件2件、代书15件，在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涉及妇女未成年人的共计176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连心桥的作用。

规范工作，积极为受援人提供便利服务。为了让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为民服务的作用，工作更加规范，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拟定了《黔西南州司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机构案件受理、指派、监督的规定(试行)》，并下发全州法律援助机构执行，让全州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审查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将符合法律援助

条件的案件轮流指派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结合案件情况，安排律师进行办理。同时，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指导全州法律援助机构利用12348贵州网，为军人军属、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等重点援助对象，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援助申请预登记等服务。在州政务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设置了军人军属、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等重点援助对象“绿色通道”，对重点法律援助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一律优先受理、优先指派。

接下来，黔西南州法律援助中心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扎实为黔西南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为黔西南州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